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19號

債 權 人 嘉利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臺端聲請狀末提出之印信為黑白印刷，請重新提出狀末有「與債權人嘉利達企業有限公司暨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文(不得以印刷代替)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115年度司促字第8719號，拾股】

(三)陳報債務人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